

滙豐 Live+現金回饋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優惠期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 Live+現金回饋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除另有約定者外，新增一般通路消費(註1)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 0.88%，新增三大通路消費，含餐飲、購物、娛樂類別(註2)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3%，3%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 888 點。新增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註3)，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1%，1%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 200 點。完成自動扣繳任務(註4)，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1%，自動扣繳 1%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 200 點。視消費通路及自動扣繳任務，本卡別最高回饋達 5.88% (一般通路消費 0.88%+三大通路消費加碼 3%+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加碼 1%+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1%，最高 5.88%回饋舉例請詳四、現金積點計算-範例說明 1。)

消費通路或任務	回饋比率	每正卡人每期回饋上限
一般通路消費(註1)	0.88%	無上限
三大通路消費(註2) (餐飲、購物、娛樂)	加碼 3%	888 點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 (註3) (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	加碼 1%	200 點
完成自動扣繳任務(註4)	加碼 1%	200 點

(註1)一般通路消費係指符合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第六點「符合資格消費」定義之刷卡消費。

(註2)三大通路消費包含

- 餐飲類：屬餐飲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餐廳分類代碼(MCC

code 為 5441、5499、5812、5813、5814)為判斷依據，排除外送平台消費，例如 foodpanda 或 Uber Eats 等等。

- 購物類：屬購物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購物分類代碼(MCC code 為 5311、5944、5948)為判斷依據，另包含蝦皮購物之消費(以關鍵字蝦皮或 SHOPEE 判斷)。
- 娛樂類：屬娛樂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娛樂分類代碼(MCC code 為 7832、7996、7998)為判斷依據。

(註 3)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餐廳分類代碼(MCC code 為 5441、5499、5812、5813、5814)為判斷依據，且係指精選國家當地實體交易，交易商店之國別為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

本活動之通路消費認定，悉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為準，回饋比例由本行系統自動檢核，**且限直接以本卡別結帳**，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分類代碼 MCC Code 與其實際營業項目不相符等原因，或因以其他第三方支付(例如：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等)使用本卡別於以上指定通路結帳，致未能列入本活動之三大通路或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則僅得以列入一般通路 0.88%回饋計算。

(註 4)自動扣繳任務：

1. 自動扣繳任務完成定義：限持卡人申請以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卡別帳單，且經本行作業設定自動扣繳生效後，方可符合加碼回饋資格。自動扣繳設定將於申請完成後 45 個工作天內生效。
2. 自動扣繳加碼回饋計算：以前兩期 Live+現金回饋卡帳單已請款且符合一般消費定義之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計算現金積點回饋(正附卡合併計算且扣除退款金額)，若因商店未請款或遲延請款導致消費未納入帳單，恕與本行無涉。任務之認列以持卡人使用本人於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人之 Live+現金回饋卡設定生效之紀錄為準，自動扣繳設定須於次次期月中前生效，加碼回饋將於次次期月底前回饋，如期間終止自動扣繳或設定自動扣繳失敗，恕不符合加碼回饋資格。範例說明：莊小偉帳單結帳週期為每月 27 日，7 月帳單一般消費總金額為 \$50,000 元，自動扣繳須於次次期月中前(意即 9 月 15 日前)生效，加碼回饋將於次次期月底前(意即 9 月 30 日前)回饋 200 點(50,000*1%=500，超過回饋上限 200 點，以 200 點計)。

三、現金積點回饋限制

- 三大通路加碼 3%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 888 點。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

斯里蘭卡)加碼 1%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200 點。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 1%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200 點。

四、現金積點計算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之計算，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一般通路或三大通路或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將一般通路及三大通路及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通路判斷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 MCC Code 為準。自動扣繳任務回饋說明請詳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註 4)自動扣繳任務。

範例說明 1(最高 5.88%回饋)：李大衛 7 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且李大衛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日本當地餐廳消費 \$2,5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 0.88%回饋： $2,500 \times 0.88\% = 22$
- 三大通路加碼 3%回饋： $2,500 \times 3\% = 75$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 1%回饋： $2,500 \times 1\% = 25$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 1%回饋： $2,500 \times 1\% = 25$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 147 點，回饋比例為 $147 \div 2,500 = 5.88\%$

範例說明 2：王大明 7 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及退貨，且王大明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香港迪士尼樂園消費 \$3,000 (娛樂通路)
- momo 線上購物消費 \$8,500 (購物通路)
- 威秀影城退貨 -\$500 (娛樂通路)
- 日本當地 Starbucks 消費 \$3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 Uber Eats 消費 \$800 (一般通路)
- Agoda 消費 \$3,500 (一般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 0.88%回饋： $(3,000 + 8,500 - 500 + 300 + 800 + 3,500) \times 0.88\% = 137$
- 三大通路加碼 3%回饋： $(3,000 + 8,500 - 500 + 300) \times 3\% = 339$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 1%回饋： $300 \times 1\% = 3$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 1%回饋： $(3,000 + 8,500 - 500 + 300 + 800 + 3,500) \times 1\% = 156$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 635 點

範例說明 3：陳小美 7 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及退貨，陳小美未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環球影城消費 \$9,000 (娛樂通路)
- 百貨公司消費 \$55,500 (購物通路)
- 秀泰影城消費 \$900 (娛樂通路)
- 日本當地餐廳消費 \$25,0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 加油站消費 \$1,200 (一般通路)
- foodpanda 退貨 -\$800 (一般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 0.88%回饋： $(9,000+55,500+900+25,000+1,200-800)*0.88\%=799$
- 三大通路加碼 3%回饋： $(9,000+55,500+900+25,000)*3\%=2,712$ ，因超過上限 888 點，故以 888 點計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 1%回饋： $25,000*1\%=250$ ，因超過上限 200 點，故以 200 點計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 1,887 點

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

1. 本卡別現金積點累積期間每兩年為一期，以獲得點數當期起計算 24 個月至現金積點有效期間屆滿，舉例：2024 年 7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 2026 年 7 月最後一日失效，2024 年 8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 2026 年 8 月最後一日失效，依此類推。持卡人所持有之信用卡卡片標示有效期間早於點數效期者，則現金積點累積期間與該信用卡有效期間相同，正附卡持卡人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截止時自動失效，正卡持卡人不得於現金積點失效後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或將現金積點折算為現金及其他給付。現金積點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折抵，舉例：2024 年 7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兌換折抵時優先於 2024 年 8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進行兌換折抵，依此類推。

2. 正附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截止後，如獲本行續發新卡，則正附卡持卡人於新卡有效期間內之現金積點應從零開始重新累計於正卡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內。

六、「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
(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

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含以他卡消費而申請退款至本卡之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2.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商店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5.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 iCash pay、FAMI PAY 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存續、喪失及限制

1.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回饋資格，本行有權隨時將持卡人已累積未使用之現金積點取消及歸零：

(1) 所持有之本卡別有停用、契約終止或其他被限制使用之情事。

(2) 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3) 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2. 若持卡人上述喪失資格之原因消失(例如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或信用卡之使用限制已解除者)且經本行同意回復其現金回饋資格後，本行保留同意回復其原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現金回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現金積點之權利。

3.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金額或兌換飛行哩程。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使用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

持卡人或第三人。

八、現金積點之使用

1. 使用方式：

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可用於「折抵帳單金額」、「兌換飛行哩程」，正卡持卡人可於積點尚未使用前，彈性選擇使用方式。

(1) 折抵帳單金額

A. 每 1 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 1 元之消費。

B. 正卡持卡人所回饋之現金積點折抵方式為**帳戶累積**：前期帳單所得之現金積點將不自動直接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總額，點數將持續累積於持卡人帳上，**正卡持卡人得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間內(效期相關注意事項請詳「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於信用卡網路服務提出折抵需求，選擇「1 點兌換 1 元刷卡金」並透過輸入份數彈性兌換折抵金額。

C. 提出折抵需求後，本行將自動為您折抵最近一期帳單金額，未折抵完畢之現金積點將延至次期帳單繼續折抵，並隨原現金積點之有效期間或於停卡後全數失效。折抵需求經確認後現金積點即會扣除，該需求即視為完成，不得要求變更、撤回或退還現金積點。

(2) 兌換飛行哩程

A. 每 1 點現金積點可兌換 2 哩飛行哩程。

B. 正卡持卡人可透過滙豐(台灣)「飛行優惠計劃」並依其相關規定，將積點兌換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會員帳戶(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每次兌換以 1 點現金積點為最低兌換單位**。

C. 正卡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航空公司飛行哩程之前，請先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官網，自行申請成為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長榮航空之「無限萬哩遊」、國泰航空之「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之「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之會員並取得會員編號。

D. 本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現金積點轉換為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積分之申請後，約需 7~14 個工作天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出轉換申請。

E. 持卡人應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飛行哩程相關使用條款及規定，持卡人應於申請現金積點轉換飛行哩程前，自行詳閱各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使用條款及限制。持卡人之現金積點一旦成功轉換成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後，不得取消或撤回該飛行哩程之兌換，或要求將已完成兌換之飛行哩程再轉換回現金積點。

九、飛行優惠計劃

飛行計劃為「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本行合作的酬賓計劃，您可透過網路，將現金積點轉入「飛行優惠計劃」。

飛行優惠計劃

	兌換比率				最低現金積點兌換點數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亞洲萬里通	新航 KrisFlyer 獎勵計劃	
滙豐 Live+現金回饋卡	1 點轉換 2 哩				1 點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
- 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 (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china-airlines.com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 可透過新航、勝安航空、酷航(廉價航空)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 700 多個城市。
- 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客服電話 (02) 2551-6655 www.krisflyer.com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 850 多個目的地。
- 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 185 6628 (免費電話)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 (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asiamiles.com

「無限萬哩遊計畫」

-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 26 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
-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 2501-1999 www.evaair.com

十、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折抵條件及方式等）。如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3. 滙豐 Live+現金回饋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